

ZHONGWAI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

(修订版)

HEZIJINGYINGQIYE

● 刘仲文 主编

KUAIJ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

(修订版)

刘仲文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刘仲文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 8

ISBN 7-5638-0769-1

I. 中… II. 刘… III. 合资企业—企业管理—会计—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6648 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河北省三河市腾飞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12 千字

1991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修订第 3 版

1999 年 8 月总第 6 次印刷

印数:44 100~51 100

ISBN 7-5638-0769-1/F·420

定价:18.00 元

第三次修订版说明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法制建设,财政部重新修订了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新制度更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有利于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

为了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决定重新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一书。除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原书的有关章节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之外,新修订本根据1997年版《外商投资企业财税文件资料汇编》(内部资料)中有关的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对全书进行了第二次较大的修改。

修订过程中仍保持原书的写作风格,力求由浅入深,通俗易懂,重点突出,逻辑关系明确,文字简洁明了。在章节安排上每章之后仍附有复习思考题及习题,并增加了有关新内容的习题。全部修订工作由刘仲文教授、李可、姜文君、赵玉霞、齐君、邵其军、亓琳承担。书中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教。

原书由刘仲文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编写提纲,并对全部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和总纂。全书共分十四章,第一、二、三、七、八、九、十章及附录由刘仲文、李可、赵玉霞执笔,第四、六章由孙为民、姜文君、李可执笔,第十一章由郭榛执笔,第五、十二、十三、十四章由徐兴恩、齐君、赵玉霞、邵其军执笔。本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会系沈小凤教授主审,并作了重要修改。

在出版和编写过程中得到王又庄教授和北京工商大学曹冈教

授的大力帮助,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杨庆英还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况.....	(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原则.....	(5)
第二章 会计等式、会计科目、记账方法	(11)
第一节 会计等式	(11)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15)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	(20)
第三章 会计凭证、账簿、记账程序	(27)
第一节 会计凭证	(27)
第二节 账簿和记账程序	(33)
第四章 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	(42)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4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45)
第三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50)
第四节 应收应付业务的核算	(62)
第五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68)
第六节 其他往来业务的核算	(84)
第五章 投入资本的核算	(94)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概况	(94)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97)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04)
第六章 存货的核算	(110)
第一节 存货的范围及计价.....	(110)

第二节	原材料增减变动的核算·····	(112)
第三节	进口材料的核算·····	(125)
第四节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2)
第五节	存货盘盈盘亏的核算·····	(135)
第七章	工资的核算·····	(145)
第一节	合营企业职工的分类和工资总额的组成·····	(145)
第二节	合营企业工资核算的特点和使用的凭证·····	(147)
第三节	合营企业工资的核算·····	(151)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61)
第一节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核算·····	(16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70)
第三节	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176)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80)
第九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87)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87)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94)
第十章	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核算·····	(200)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00)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06)
第十一章	成本及费用的核算·····	(218)
第一节	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218)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220)
第三节	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228)
第四节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232)
第五节	在产品成本计算·····	(235)
第六节	成本计算的各种方法·····	(238)
第七节	标准成本法·····	(247)
第十二章	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258)
第一节	产成品的核算·····	(258)

第二节	销售的核算·····	(261)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268)
第四节	所得税的核算·····	(271)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77)
第六节	三项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80)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合并·····	(285)
第一节	概 述·····	(28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7)
第三节	利润表·····	(30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22)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350)
第十四章	解散与清算的核算·····	(357)
第一节	概 述·····	(357)
第二节	剩余财产的分配·····	(359)
第三节	解散与清算的账务处理及报表编制·····	(361)
附录	货币的时间价值和复本利系数表的应用·····	(368)
参考书目	·····	(38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依照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经中国政府批准,设在中国境内的,由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营企业的经济性质比较复杂。中方合营者是国内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外方合营者是国外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不同于我国国有企业的许多特点。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特点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合营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其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企业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合营企业各方所负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因此,它是一种出资比例股权式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营企业的投资者必须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其资本必须由合营各方提供,而不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合营企业各方按合同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其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三)合营各方应参与管理,分担经营管理责任。合营企业根据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建立决策和管理机构,共同管理或授权委托某方管理企业,分担经营责任。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营企业有独立的经营权,在人、财、物和产、供、销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四)合营各方分担企业全部风险。合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有财务风险、汇率风险、投资风险、生产风险、销售风险等等,投资者应按注册资本的比例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

(五)合营企业各方共享企业纯利润,除此而外合营各方不得从企业取得其他收益。其纯利润分别由投资各方按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

综上所述,合营企业的主要特点是:经济法人,责任有限,跨国联营,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举办合营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借助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加快发展我国经济和民族工业,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到更加迅速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对我国经济建设已经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作用

(一)开办合营企业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装备,有利于解决我国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

(二)开办合营企业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尤其是成本管理经验和质量管理经验),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开办合营企业可以通过学习国外管理人员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学习国外新技术,从而加快培训我国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

(四)开办合营企业,可以扩大商品的出口,改变出口商品的结构,增加外汇收入,同时通过国际销售渠道,获得国际市场的信息

和资料。

(五)开办合营企业可以扩大国内劳动就业范围,充分利用我国现有的房屋设备、财产物资。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举办程序

(一)机会研究。合营各方有意向进行合作,应拟定时间进行第一轮谈判。谈判的内容是进行机会研究。机会研究的任务主要是鉴别投资机会,以便确定投资方向。机会研究又分为一般机会研究和项目机会研究两个步骤。通过研究,提出“合营项目建议书”,其内容主要包括:合营对象、合营者基本情况、合营目的、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投资方式、产品技术水平、原材料来源、燃料动力来源、生产设备来源、销售市场、生产效果以及合营的基本条件等计划纲要。该立项建议书,送主管部门审查,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方可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论证该项目是否可以执行的研究工作。它是指在一个项目新建、改建或扩建之前,从技术、经济、财务上对其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综合研究,同时从法律、环境保护、公众安全以及它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等各个角度,作出科学的论证与评价,为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建议。可行性研究可分为两个步骤:初步可行性研究和最终可行性研究。

初步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设想进行初步的计算。初步可行性研究的任务是:判断投资机会是否确有希望,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最终可行性研究,弄清合营项目的关键方面是否需要进行深入调查。

最终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设想进行的详细的最终的计算。通过论证,寻求在一定条件下完成同样经营目标而投资最省、成本最低的最佳方案,为决策提供依据。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要附有对该项目的全面评价及建议的评价报告。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连同评价报告要报送企业主管单位,由企业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再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

(三)签订协议、合同及制定企业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单位及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签署意见并批复后,双方进行第三轮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签订协议、合同以及企业章程,拟定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经合营各方签字的正式文件,连同设立合营企业申请书,最终可行性报告,企业主管单位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一起,由中方合营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报送审批。审查批准机关应在 3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四)颁发批准书。正式文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五)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营企业收到批准书后,一个月内应由中方合营者持批准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六)中方财产移交。合营企业收到批准证书后,中方合营者应持批准书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机构签发的资产确认书,向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产的移交手续。

四、财会人员在合营企业举办过程中的工作

(一)参与机会研究,参与合营项目的经济预测工作,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提出意见。

(二)参与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有关经济指标的数据,并对其作出分析,包括预测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率,外汇收支情况,以及用预测数据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分析各种方案的经济效益,寻找最佳方案。

(三)参与谈判和签订协议、合同,制定章程,特别是有关财会方面的经济条款,如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缴款期限、转让资本的规定、合营各方负担的盈亏比例、职工工资福利标准以及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会计处理等。

(四)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0 天内,向主管

财政机关提交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五)办理中方国有财产转移手续。

(六)组织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设置总会计师和审计师。总会计师协助企业负责人领导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

(七)制定本企业财会制度、工作章程和核算方法。企业的财务制度制定的依据是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企业财会制度包括:财务收支、财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开支标准与审批程序、外币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稽核等项制度。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原则

会计原则是进行会计工作应遵循的规范和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范和准则,首先应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考虑国际会计标准和国际会计惯例。目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原则包括基本会计假定和一般会计原则两部分。

一、基本会计假定

(一)会计主体假定。会计主体是指具有独立资金、进行独立活动、实行独立决算的单位。因此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单位、会计个体。确定会计主体,就是规定会计工作的范围,其目的就是为了划清每个会计主体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一般来说,一个具有独立资金、进行独立活动、实行独立决算的单位就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假定是指会计资料的收集、汇总应按会计主体进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会计主体。根据会计主体假定,其会计核算资料应以合营企业为会计主体来收集和汇总。其会计资料不得包括投资各方在合营企业投资以外的其他资产、收

支及其他经济业务。

(二)持续经营假定。持续经营假定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经营下去。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不会面临倒闭、解散和进行清算,将长期按现在的形式和合同规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因而它所持有的资产将按原定的用途使用,它所承担的债务将如期归还。

(三)会计期间假定。会计期间假定,又称分期核算假定,是指为了取得一定时期内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资料,而把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入过程划分为若干个会计期间,分期计算企业各期经营成果和期末财务状况。

合营企业的会计期间以年度为单位,即从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个会计年度内又划分12个月度,按月编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对于季节性生产的企业,会计期间也要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货币计量假定。货币计量假定是指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来计量企业的一切经济业务。它表明会计记录的内容和财务报表所陈报的内容,只限于那些能用货币来计量的企业经济活动,而不反映其他情况。合营企业会计计量单位除采用人民币外,还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

货币计量假定还附带有币值稳定的假设。由于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其价值是可变的。会计核算时,为了使不同时期的会计数据具有可加性和可比性,忽略币值变动的因素。因此,一般情况下,会计核算的数据资料不含有货币价值的变动因素。

二、一般会计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工作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规章、条例等有关规定。合营企业是中国境内的法人,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其会计工作当然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规章、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要使合法性原则贯穿到会计核算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方面,以加强会计的监督作用。

(二)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这项原则是指任何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都必须做到真实、正确、完整、及时。所谓真实是指会计核算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如实登记,绝不能弄虚作假。所谓正确是指会计核算方法正确,计算正确,不应发生错误。所谓完整是指会计核算的全部业务都要登记入账,不能少记或漏记账目,少报或漏报数据资料。所谓及时是指会计核算要按规定期限结账、编制报表和交纳税金等,而不应积压账目,拖延报账期限。

(三)一致性和全面性原则。一致性原则是要求各会计主体对会计事项处理时采取一贯相同的原则、方法和程序,以便保证会计资料的可比性。也就是说相同指标的内涵、计算口径和方法应前后一致,否则指标前期与后期对比就没有任何价值。合营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各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

全面性原则是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力求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该原则又叫充分表达原则。也就是说有些不属于会计核算必须提供的资料,只要有助于会计报表的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也可以在规定的报表之外补充说明。

(四)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原则。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上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和发生期应采用收付实现制或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是指凡是本期实际获得的收入和实际支出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是本期未收到的收入和未支付的费用,均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是指凡是应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合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合营企业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收入和费用的配比原则。收入和费用的配比原则是确定某一会计期间净收益所使用的原则。它是指某一会计期间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都必须在同一期内登记入账,不应提前或拖后。这样登记的收入和费用才有可比性,才能用来计算本期的净收益,否则就会造成企业经营成果虚假不实。

(六)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是指各项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企业不得擅自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由于各项资产的实际成本是客观的,是在市场交易中由买卖双方讨价还价之后确定的;同时实际成本计价的资料也随经济业务的完成而确定,非常容易取得,因此,会计核算都是以取得资产时的原始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七)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确认原则。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确认原则是指企业应正确划分计入当期损益的支出与计入资产价值的支出。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正确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有利于正确确定当期损益和资产的价值。

(八)例外性原则。例外性原则是指在上述原则之外,考虑到经济活动的复杂情况,可以采用例外原则,又叫灵活性原则。例外性原则包括重要性原则和稳健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处理重要的会计事项,不重要的事项可以不予反映或灵活处理,以避免费力又无收益的劳动。

稳健性原则是指遇到不能确定的事项,应谨慎从事,对预计会发生的损失应计算入账,而对可能发生的收益则不予计入。采用稳健性原则,估价资产时宁低勿高;估价收益时宁少勿多,以避免国际交易时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合营企业会计核算不提倡例外原则,但又适当地考虑这一原则。例如,存货核算允许采用后进先出法;应收账款允许计提坏账准备金;固定资产允许在一定条件下采

用加速折旧方法等,都是根据稳健性原则而制定的。

复习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可行性研究
3. 会计制度
4. 注册资本
5. 实收资本
6. 基本会计假定
7. 会计主体假定
8. 持续经营假定
9. 会计期间假定
10. 货币计量假定
11. 一般会计原则
12. 合法性原则
13. 真实性原则
14. 正确性原则
15. 完整性原则
16. 及时性原则
17. 一致性原则
18. 全面性原则
19. 收入和费用确认原则
20. 收入和费用配比原则
21. 实际成本核算原则
22. 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确认原则
23. 重要性原则
24. 稳健性原则